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358号

申请人：深圳市××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总经理

委托代理人：黄明顺，广东一米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金,局长

委托代理人:叶文浩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:池俊斌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深圳市工伤认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错误，2019年12月18日，肖某1于在振明路因日常工作受伤是属于自残行为，意在骗取工伤保险。肖某1受伤时间虽然属于工作时间，但据一同工作的同事司机王某反映，根据当时的情况，肖某1不可能未上门就开车，而且此时作为同为跟车工肖某2已经上车。因此，唯一的可能性就是，肖某1故意不上车，把握最佳时机，在司机启动开车的瞬间，故意将脚靠近汽车，导致受伤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因自残受伤不得被认定为工伤，而被申请人未尽调查义务，偏听肖某1一面之司，认定为工伤是错误的。综上所述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深圳市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，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：一、事实依据：（一）肖某1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肖某1申报工伤时主张，其系申请人的员工，并提交了工资流水等证明材料。对于肖某1主张的劳动关系，申请人予以认可，并提交了劳动合同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依照劳动合同，依法认定肖某1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（二）肖某1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而意外受伤。肖某1向被申请人主张，其系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；其提交的门诊急诊病历（“现病史”记载为：诉1小时前工作时不慎被压伤）印证了肖某1在事发当日上班期间因工受伤的主张。对于肖某1的有关受伤主张，申请人予以确认，但认为其属自残故意骗取工伤。被申请人对有关目击证人（同事）肖某2的调查笔录，进一步证实肖某1因意外受伤。综合上述情形，结合用人单位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，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肖某1属在上班时因工作原因受伤。

二、条例依据。根据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认为肖某1受伤之情形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认定其属于工伤。

三、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。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，肖某1属于自残，意在骗取工伤保险。被申请人认为，本案客观证据（病历、调查笔录）已经初步形成证据链，能够证实肖某1因意外而遭受伤害；申请人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，其公司提出的有关主张（自残），并无客观证据予以支持，故该用人单位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。

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,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表述适当，请求依法维持。

经查：2020年6月30日，肖某1在网上提交工伤申请而后因缺少相关材料被退件。2020年7月10日，肖某1正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：其系申请人员工，任清运职位，2019年12月18日7:30许，其在工作期间因司机误操作导致右脚被汽车前轮压伤。其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工伤认定申请表、身份证、病历等诊疗材料、工资银行流水、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向肖某1发出深人社工认补通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》。2020年7月23日，被申请人向肖某1发出深人社工认受告字〔2020〕××《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》。2020年7月24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人社工认协通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关于肖某1个人申请工伤认定事宜的情况说明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。2020年8月6日，被申请人对肖某2进行询问调查。2020年8月1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认定肖某12019年12月18日在振民路因日常工作受伤为工伤。申请人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: 按照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本案，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、病历等诊疗材料、调查笔录等相关材料，可以证明肖某1受伤的情形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认定该情形属于工伤，并无违法和不当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5日